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徐建鸿，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化工行业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

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 12 个月。

六、包括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

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

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徐建冯

2026年5月7日

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徐建鸿

2026年5月7日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	600596	
一、个人情况					
姓名	徐建鸿	曾用名	/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791004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国籍	中国	是否有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330182197910040430	护照号码	EK0709692		
移动电话	13810736183	电子邮件	xujianhong@tsinghua.edu.cn		
工作单位	清华大学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工物馆 770		
单位邮编	100084	单位电话	01062781490		
家庭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苑 8-2-2401	邮政编码	100084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否	会计专业资格取得时间	/	证书号码	/
本人专长	化工与新材料行业专家	是否曾受处罚	否		
是否为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	否	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起始日期	/	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家数	无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郑航	徐惠庆	邓银姣	徐思睿	徐建英
身份证号	350111198101062923	330126195201230418	330126195410310422	110108200911121427	330126197712230427
联系电话	13810325403	13625814827	13967126491	13810325403	13777446275
工作单位	北京直径文化有限公司	退休	退休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	退休
持股情况	0	0	0	0	0
持股数量	0	0	0	0	0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1992.9-1995.7	浙江省严州中学	/	初中生	初中
1995.8-1998.7	浙江省严州中学	/	高中生	高中
1998.8-2002.7	清华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本科生	学士
2002.8-2007.7	清华大学	化学工程与技术	博士研究生	博士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2010.12-2018.12	清华大学	副教授	化工	
2018.12-至今	清华大学	教授	化工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明文件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无				
七、其他专业资格职称				
取得时间	资格名称	授予单位	证书号码	
八、所获奖励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证书号码	
2019	中国化工学会基础研究成果一等奖	中国化工学会	2019-YJ-01-01	
2020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22025801	
2024	中国化工学会技术发明一等奖	中国化工学会	2024-FM-01-01-R01	
九、著作成就				
著作成就名称		认可、发表或出版单位	取得、发表或出版时间	
Apparent kinetics study and efficient continuous-flow synthesis of tert-butyl hydroperoxide & tert-butyl peroxybenzoate in a microreaction system		Chem. Eng. Sci.,	2025, 302, 120883	
Continuous preparation of alkaline hydrogen peroxide solution by micromixing device: experiment and theoretical analysis		AIChE J.	2025, 71, e18668.	
The gas-liquid mass transfer and pressure drop behaviors of the gas-liquid-liquid three-phase flow in micro-packed beds		AIChE J.	2025, 71, e18554	

十、其他情况

- 1、本次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获得的年度报酬总额：8万元人民币
- 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否
- 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1、2条以外的任何利益：否
- 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无

十一、承诺

本人（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徐建鸿

时间：2026年5月7日

需填报的其他内容

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无		
本人拥有担任董事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持有品种名称	无	持有数量	0
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以外的任何利益	否	利益的具体描述	无
是否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或取得具备任职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是	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无
是否在任	否		
至本次换届时该候选人是否已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6年以上	否	该候选人目前担任独立董事的沪深上市公司是否3家以上	否